

C A S E

1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照顧特定收容人案

收賄關照：好好先生 瞎很大



① 羅大海

矯正機關管理員，負責掌理收容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收容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處理等事項。



② 阿布

出監收容人。



③ 阿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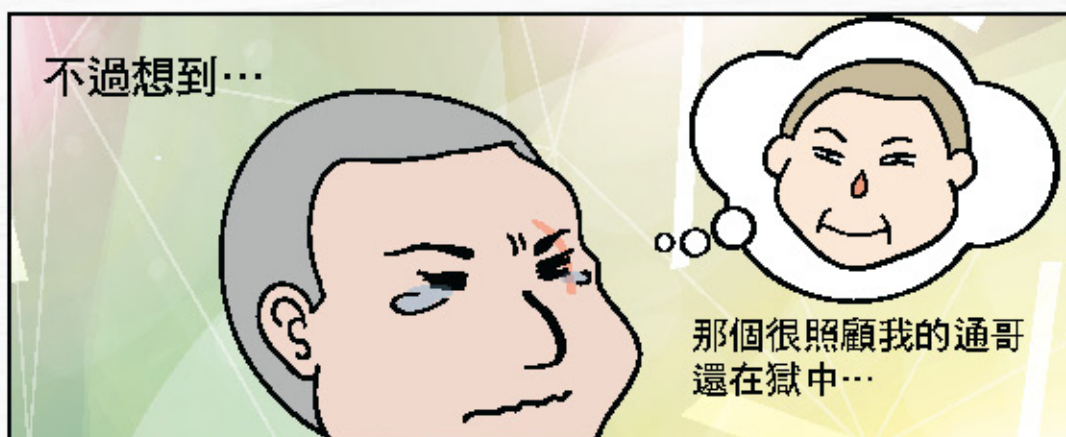
在監收容人。



故 事 簡 述

出監收容人阿布，為報答前同在矯正機關服刑之收容人阿通多方關照，於出監後特邀約阿通之工場主管羅大海至「蝦很大碳烤餐廳」聚會。酒過三巡後，阿布見時機成熟，席間當場交付2萬元之報酬，請羅大海妥適照顧收容人阿通在監一切生活起居，羅大海覺得跟平常工作一樣，遂基於不違背職務之犯意收下。

事後羅大海陸續以通訊軟體告知有關收容人阿通在監之生活情形，並特別注意收容人阿通身體狀況，且隨時讓其就醫。羅大海於收受賄賂後，非但未予退還，反而更積極利用其職務上關係，對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收容人予以特別照料作為回報。





主管還記得
通哥吧？

喔喔喔！
記得記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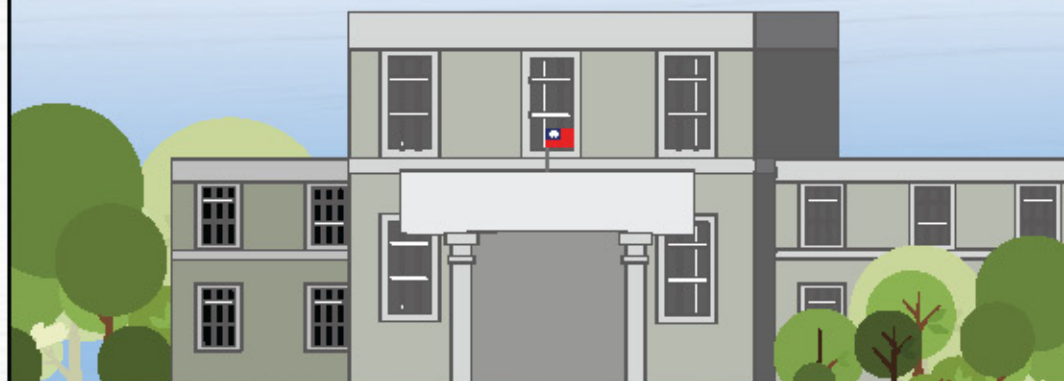
羅主管，

我剛出獄，也只有
這一點意思意思…



通哥我麻吉，
再麻煩
主管照顧啦～

內有兩萬





叮咚
叮咚

羅大海陸續以通訊軟體向阿布告知阿通在監獄狀況...

羅主管做得真好！
通哥！
小的一定會
在外面支持你的！



欸欸...
阿通是不是
改被判重刑啦...

我也在懷疑...
那個羅主管
也太常過來關照了！
唉...阿通人不錯說...

被照顧成這樣
我也很毛...

羅大海於收受金錢（賄賂）後，在職務範圍內對收容人特別照顧的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責任分析

- 一、**刑事責任**：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羅大海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向公庫支付 28 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 5 場次，褫奪公權 4 年，所得 2 萬元財物沒收。
- 二、**行政責任**：羅大海予以記一大過處分，二審定讞後免職。

想一想

Further consideration

- 羅大海身為矯正人員（公務員），與阿布（出監收容人）往來接觸有無應行注意事項？
- 羅大海身為矯正人員（公務員）應以何種管教態度對待阿通（在監收容人）？
- 羅大海與阿布雖然已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蝦很大碳烤餐廳」亦非不正當場所，對於阿布之邀請聚餐是否需考慮身分與職務是否妥切？
- 羅大海對於阿布給予 2 萬元之餽贈是否應該拒絕或退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單純照顧收容人雖屬不違背職務之行為，然收受財物及針對特定對象照料，則違反刑事法規，羅大海之法治觀念是否薄弱？
- 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申請就醫過於頻繁，是否應適切瞭解原由並加強注意？機關對於申請就醫頻繁之收容人有無查核機制？

行為指引

behavioral directions

- 1、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
- 2、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例外許可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 3、矯正專業人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並砥礪品德，以身作則，為收容人表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2點）



- 4、 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
- 5、 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
- 6、 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應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
- 7、 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饋贈。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與收容人家屬交往酬應。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第11點、第13點）
- 8、 矯正人員實施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分為通案調動及個案調動，因人地不宜，工作不力或風評欠佳而有具體事證者，應予調整職務，不受其志願服務機關之限制。（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